

 Read Message[Previous](#)[Next](#)[Back to: Inbox](#)

From:

Date: 2004/09/29 Wed PM 02:34:24 CST

To: views@cab-review.gov.hk

Subject: 中醫藥立法會的建議

[Reply](#)[Reply All](#)[Forward](#)[Delete](#)

Move To: (Choose Folder)

敬啟者

現附上本人對中醫藥未能進入功能組別的提案

感謝

THE DARK ONE,
Sable Sabre Zayin-zain ZodiAc Guidon
write here, for ever.

Download Attachment: [中醫立法會產生的修改建議\[1\].doc](#)[Reply](#)[Reply All](#)[Forward](#)[Delete](#)

Move To: (Choose Folder)

[Search Messages](#)[Previous](#)[Next](#)[Back to: Inbox](#)[Help](#)

致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

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

可考慮修改地方	現行規定	修改建議	修改理據/考慮因素
(iv)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	沒有中醫界	加入中醫界組成人士： 1. 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549章)註冊的中醫及表列中醫。 2. 在本地醫師公會及中醫藥團體之會員。	1. 中醫註冊制度已經完善，香港有4961個註冊中醫及1438個表列中醫，共6399人。 2. 從事中醫藥有關之人員不計其數，包括：配藥員、推拿師等等。 3. 中醫在香港醫療擔當重要角色，但有別於護士、牙醫、藥劑師、化驗師等醫務人員，他們能在政府機構工作，而中醫是以私人市場為主，所以中醫在職能上、表達之意見及爭取權益方面，與衛生服務界有別，因此中醫界應獨立納入功能組別內。 4. 政制小組在考慮中醫界別應否納入立法會功能組別時，應全面聽取中醫業界的聲音及意見。

註冊林水
彭俊生啓
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六日